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博时资本—工商银行—博时资本—众赢志成8号专
项资产管理计划通过大宗交易转让给陕国投·持盈85号
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《关于实际控制人、实际控制人配偶及高管通过资管计划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15）。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和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，同时为维护公司股价稳定，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，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掌权先生、邱春方先生、张子和先生出资自愿增持公司股票，截止2016年1月18日，该增持计划已通过博时资本—工商银行—博时资本—众赢志成8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众赢志成8号”）实施完毕，累计增持股份20,306,804股，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.95%，均价8.69元，增持总金额约为17,652.78万元，并承诺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。众赢志成8号自买入完成后已经锁定满半年。

因众赢志成8号已于2017年5月26日到期，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子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暂行规定》，众赢志成8号到期后不得续期。

因此，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掌权先生、邱春方先生、张子和先生根据众赢志成8号原来的比例，新委托陕国投·持盈85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持盈85号”）到期承接原来众赢志成8号所持有的股票份额。

众赢志成8号已于2017年9月2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卖出，本次交易众赢志成8号合计卖出股票20,306,804股，均价9.32元，总金额18,925.94

万元。持盈85号已于2017年9月2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全部买入原众赢志成8号所持有的股票份额，本次交易持盈85号合计买入股票20,306,804股，均价9.32元，总金额18,925.94万元。

大宗交易前后股东持股变化情况

股东名称	交易日期	本次交易前持有股份		交易股数 (股)	本次交易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	占总股本 比例(%)		股数	占总股本 比例(%)
博时资本—工商银行—博时资本—众赢志成8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	2017年9月20日	20,306,804	1.95	20,306,804	0	0
陕国投·持盈85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	2017年9月20日	0	0	20,306,804	20,306,804	1.95

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掌权先生、邱春方先生、张子和先生通过陕国投·持盈85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股份20,306,804股，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.95%。本次转让交易不构成实质性减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